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讨论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反渗透膜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在工业用水处理、海水淡化、生活饮用水等领域，反渗透膜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中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强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循环利用及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环保政策持续加码，推动水处理装备市场扩容。反渗透膜及纳滤膜作为水处理核心材料，需求持续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复合材料压力罐、反渗透及纳滤膜片、反渗透及纳滤膜元件、膜元件压力容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活饮用水、海水淡化等领域，符合当前市场需求趋势。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片、膜元件、膜元件压力容器等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升了产品性能和质量，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02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5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9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39 亿元，同比下降 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2 亿元，同比增长 1.13%；总资产 9.11 亿元，同比增长 4.3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重大事项，助力公司持续

发展。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公司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各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就年度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报告期内，股东会决议的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落实完成。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变更全称事项进行了审议，提高了投资决策效率和质量，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名委员会对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保符合法规

要求。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规定，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了解、认知与认同。

三、2025 年工作展望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成为高性能分离膜的全栈式供应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专注主营业务，加大对下游市场的开拓，提升产品的品牌度与影响力。不断加大对下游市场的开拓，完善销售渠道，积极参加同行业交流及行业内峰会，加强与客户之间合作与交流，展示公司的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增强对公司品牌与产品的认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推进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5 年，董事会将重点推进科技创新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积极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三）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

2025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平公开传递信息，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产市场形象。

（四）加强内控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继续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运作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漏补缺，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培训，助力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公司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崔小维，监事展小辉、王尺红。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 22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依法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内容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加强监督检查和内控督导。

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职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二）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综合素质，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1、陈宏民，男，196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经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组织与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系统管理学报》杂志主编、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等学术兼职和上海市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副主委等社会兼职工作；2015 年 7 月 2020 年 5 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雷琳娜，女，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公司风控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喆胜管理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王文学，男，195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兼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述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次数	委 托 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 次数
陈宏民	6	6	0	0	否	4
雷琳娜	6	6	0	0	否	4
王文学	6	6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了更深入的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

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就提名董事事项，在对被提名人的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陈宏民、雷琳娜、王文学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310A0165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236,032.57	384,211,760.82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8,062.10	45,940,130.87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60,486.32	39,599,153.89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315.32	22,646,363.49	17.71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108,319.48	763,488,106.11	1.13
总资产	911,460,966.18	873,201,564.64	4.38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6	-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6.21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5.35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	------	------	--------------

二、主要财务状况介绍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流动资产	286,355,938.10	31.42	304,788,085.70	34.90
非流动资产	625,105,028.08	68.58	568,413,478.94	65.10
资产总计	911,460,966.18		873,201,564.64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负债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负债的 比例（%）
流动负债	118,770,009.09	85.49	97,193,573.61	90.40
非流动负债	20,164,222.79	14.51	10,323,269.50	9.60
负债合计	138,934,231.88		107,516,843.11	

（三）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384,349.00	8,134,968.15	3.07
管理费用	54,977,440.99	43,929,302.31	25.15
财务费用	-3,104,566.56	-3,351,764.46	-7.38
研发费用	29,138,584.10	27,394,185.38	6.37

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315.32	22,646,363.49	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2,400.88	48,257,456.50	-3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157.84

净额	34,036,920.07	13,200,927.50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5 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保持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2、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58.8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734.80 万元。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28.82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6.66%。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9,901,688.9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88,062.10	45,940,130.87	31,378,366.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7,347,98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901,68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	38,635,519.79		

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01,68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51.5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7,834,01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67,496,163.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膜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家用低端膜产品行业门槛和技术壁垒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高端膜产品注重高通量、高节水、抗污染、长寿命，行业门槛和技术壁垒较高。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要抢夺高端

市场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投资，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推动环保生态建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零排放等应用机会持续释放，更多资源循环利用的经济价值得以实现，给膜技术应用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遇。膜技术在新能源、半导体、医药等细分市场得到更加广泛应用的同时，也在更多新兴的细分市场探索应用，膜应用水平提升对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定制化服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公司产能扩大，在风险与机遇共存的形势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注重自主创新和产品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智能化、市场开拓、项目投资等方面仍有较大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扎根膜分离行业，不断提升膜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升级产品性能，加快产品更新迭代，完善产业链，提高品牌市场覆盖度。为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利用企业自身现金留存以及各种融资渠道达成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公司产能扩大，在风险与机遇共存的形势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自主创新和产品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等方面仍有较大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资产抵押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对于有效期内的相关授信业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5.00 万/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部分制度并对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